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重續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住光纖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纖產品的二零二五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重續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五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計本集團此後將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訂立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住光纖同意供應而第八研究所同意向中住光纖購買光纖產品，固定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八研究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八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五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計本集團此後將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訂立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住光纖同意供應而第八研究所集團同意向中住光纖購買光纖產品，固定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中住光纖及第八研究所（「訂約方」）

主旨事項：中住光纖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纖產品

生效期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對中住光纖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中住光纖向第八研究所銷售光纖產品之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售價與中住光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並將由訂約方協定。

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通常監察單模光纖產品的平均市價，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獨立第三方買方（至少兩名）查詢，以獲得有關單模光纖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市價的最新更新資料。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供應單模光纖產品	4,777,202.80 (含稅)	713,944 (含稅)	3,307.50 (含稅)	6,000,000 (含稅)	5,000,000 (含稅)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在二零二三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中住光纖預計二零二六年光纖市場開始逐步回暖，第八研究所對中住光纖所供應的單模光纖產品價格接受度有所提高，因此中住光纖預測第八研究所對單模光纖產品的需求穩定。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四年有所下跌，此乃主要由於：

- (i) 二零二五年單模光纖產品平均市價維持低位；及
- (ii) 二零二五年單模光纖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價格壓力增大，部分市場參與者選擇以大幅降低的價格供應產品，以維持市場份額，導致中住光纖在某些情況下選擇不向第八研究所供應光纖產品，因為此類價格已不再優於市場水平，甚至完全無法維持商業可持續性，

然而，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模光纖產品的平均市場價格將逐步恢復至更具可持續性的水平，屆時中住光纖將更具備競爭力，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並滿足第八研究所的採購需求。因此，本公司預期，交易量將恢復至與二零二三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相若水平。

訂立二零二五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八研究所主要從事光傳輸、光傳感、光處理技術和產品研發應用。本集團相信，與第八研究所持續保持供應關係，能憑藉過往達成客戶技術標準的優良記錄，提升市場聲譽及知名度，並為光通信業務吸引新的潛在客戶。該持續關係展示了本集團交付符合量身訂製及規格嚴謹之光纖產品的能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光通信領域的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住光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將獲取第八研究所獲提供單模光纖產品的市價及定期（最少每三個月一次）將有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市價進行比較；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手冊載列之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至少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價，藉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所述定價政策；
3.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將由市場研發部每季度統計匯總，由財務部核對、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核，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若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市場研發部將就後續每筆交易通知財務部，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4.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5.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中住光纖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有關本集團、中國電科及第八研究所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第八研究所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主要從事光傳輸、光傳感、光處理技術和產品研發應用。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第八研究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八研究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八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住光纖」	指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生產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住光纖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單模光纖產品

「二零二四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住光纖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單模光纖產品
「二零二五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住光纖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單模光纖產品
「二零二六年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住光纖與第八研究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住光纖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單模光纖產品
「第八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八研究所，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
「第八研究所集團」	指	第八研究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強斌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